

请先细阅以下的条款及细则，你必须阅读、明白并同意所有文件方可继续申请。

#### 关于以电子形式向客户发出任何通讯、确认书或结单通知

你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形式向你发出任何通讯、确认书或结单(如适用)。

#### 声明

1. 本人同意东亚银行可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作信贷审查，而东亚银行可以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验证本人所提供的资料。
2. 本人声明并确认本申请并不是由第三者转介。如本申请是经第三者转介，本人明白东亚银行将不会接受及处理本申请。
3. 假若此申请不获批核或批核之金额少于本人现时申请之数额，本人明白及同意东亚银行之决定，而东亚银行无须提出任何理由。

“好用钱”结余转户计划

#### 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2020年7月28日]

此乃分期贷款产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分期贷款的最终条款以贷款确认书为准。				
<b>利率及利息支出</b>				
实际年利率 <sup>1</sup>	转账金额：HK\$800,000			
	还款期	6个月	12个月	24个月
	实际年利率 (或实际年利率范围)	2.70%- 32.21%	2.91%- 34.08%	3.01%- 33.86%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 / 就违约 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东亚银行将会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将每期供款入账至你的信用卡账户。如果你未能在每期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全数欠款，持卡人合约及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 (“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 中的财务费用将适用。			
*即东亚银行收取之购物签账/购物 签账拖欠财务费用(实际年利率)	东亚银行有权不时更改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而其最新版本可于东亚银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东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3608 6628)索取或浏览东亚银行网页 <a href="https://www.hkbea.com/html/s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https://www.hkbea.com/html/s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a> 。			
<b>费用及收费</b>				
手续费	不适用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东亚银行将会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将每期供款入账至你的信用卡账户。如果你未能在每期的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全数欠款，持卡人合约中的逾期费用将适用。			
*即东亚银行收取之逾期费用	<b>HK\$350</b> 或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提前清偿 / 提前还款 / 赎回的收费*	原转账金额之 1%			
*即东亚银行收取之提早还款手续费	(最低为港币 300 元)			

退票/退回自动转账授权 指示的收费 <sup>2</sup>	HK\$150 (每次)
其他资料	

注:

1. 实际年利率为参考利率，是一个已包括产品之基本利率和其他费用及收费在内的年化利率(包括每期供款及手续费(如适用))。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并已约至小数后 2 个位。
2. 如逾期手续费已志于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同一结单期内的退票/退回自动转账授权指示的收费将不会被收取。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 “好用钱”结余转户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好用钱”结余转户计划(“此计划”)只适用于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持卡人”), 而并不适用于东亚银行公司卡、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及所有附属卡。
2. 转账金额最低为 HK\$3,000 并必须为 HK\$100 之倍数。
3.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可能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与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作信贷审查，而本行可以使用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验证持卡人所提供的资料。如获批核之兑现金额及可享的每月平息有所调整，本行的客户服务主任会于 7 个工作日内与持卡人联络，再次确认有关申请。
4. 持卡人不能在此计划中获享任何奖分、其他推广现金回赠、奖赏或优惠。
5. 利息及手续费(如适用)将按月计算。每期之供款相等于转账金额除以所选择之还款期再加上利息及手续费(如适用)，并将按月从持卡人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指定账户”)内扣除。
6. 转账金额及任何所适用之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将于指定账户之信用额内扣除，而可用信用额将于每月还款后自动回升。
7. 转账金额将于申请批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直接存入持卡人指定之其他信用卡账户。此信用卡账户必须以持卡人名义持有，惟本行恕不接受东亚银行信用卡账户之结余转户申请。持卡人于未获结余转户计划之确认信前，须继续缴款到该信用卡账户。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不会对持卡人指定之其他信用卡账户所产生之利息、收费或任何费用负责。持卡人须负责一切因持卡人提供错误账户号码或因该等转账交易而产生之收费或任何相关费用。持卡人请向有关银行或财务机构查询详情。
8. 本行将以购物签账形式处理每期供款。每期供款将 (i) 以购物签账交易形式入账至指定账户，及 (ii) 同时受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的条款及细则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息、手续费及/或费用之计算)。
9.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账户之结单(“结单”)上所列明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最低付款额或结单总结欠，则持卡人合约及东亚银行信用卡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中的逾期手续费及/或财务费用将适用。本行有权不时更改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而其最新版本可于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3608 6628)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 <http://www.hkbea.com/html/sc/bea-personal-banking-key-facts-statement.html>。
10. 除依据法律及其他合约所赋予本行之一般抵销权及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所积欠之款额，与持卡人于本行开立之其他账户中(不论是存款、贷款或其他种类之账户，不论是否已经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拥有之存款之结存合并计算，以抵销或自该等账户中拨款以清偿持卡人依据持卡人合约对本行应付之债务。

11. 当兑现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后，此计划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还款，须于不少于结单列明的到期缴款日 7 个工作天前向本行发出书面通知。本行一经收到提前还款通知，将征收尚未偿还之兑现金额、所有利息及任何适用的手续费及相等于原兑现金额之百分之一（最少 HK\$300）的提早还款手续费。
12. 遵照《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本行就此计划的申请，可能曾经收到及参考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对持卡人作出的信贷报告。持卡人如欲查阅有关信贷报告，请联络本行索取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13. 本行聘用的销售人员（包括直接销售人员及获授权代理）的薪酬之厘定，并不单纯基于其财务表现，而是根据多项其他因素，当中包括销售人员是否遵守相关的最佳经营手法，及是否尽心照顾客户的利益而行事。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就批核申请与否及兑现金额有绝对的决定权，并无须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以本行认为适当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时追讨所有未偿还之兑现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之权利。
3. 持卡人只可透过电话或网上申请此计划。当本行批核其申请，则视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计划之所有条款及细则，而持卡人合约之所有条款及细则亦一并适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持卡人合约」）主要条款及细则摘要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谨此简述持卡人合约中主要条款及细则如下，以供阁下参考，敬希垂注。一切条款及细则概以东亚银行信用卡（「信用卡」）的持卡人合约全文为准，请详加细阅。

如需持卡人合约全文，请于本行任何分行索取或浏览本行网页：[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1. 当你收到信用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妥信用卡。信用卡只供你个人使用，并不可转让他人。你须合理谨慎保管你的信用卡及私人密码（「私人密码」），并切勿将你的私人密码及信用卡账户号码泄露予任何人士。  
如你使用与信用卡有连系的其他服务或设施（如自动柜员机或「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你须同时受该等服务或设施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2. 如遇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他人，你须立即通知本行。
3. 只要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或私人密码提供予他人，在我们接获你或附属卡持卡人的通知之前所产生的一切未经授权交易账项中，你应负责的最高限额为港币 500 元或不多于适用法律及规例或营运守则所定之数额。此最高负责额不适用于现金贷款，而你须完全负责以私人密码进行的任何现金贷款。如你未能履行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条文所述之责任，你须对信用卡所涉及之一切账项（不论由你授权认可与否）负上全部责任。
4. 信用卡账户之信贷限额，只供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共同使用。你须遵守所获批核的信用卡信贷限额，本行有权随时调整此信贷限额，并向你作出适当的通知。你不可使用信用卡支付本行相信或怀疑直接或间接涉及赌博或违法行为的交易。

5. 对于有任何商号拒绝接受信用卡，及对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素，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你须自行解决与商号间之任何纠纷。即使你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可免除你对本行清偿欠款之责任。
6. 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你授权认可之账项，你须于结单发出日起计 60 日内通知本行，否则该结单将会作实。
7. 如遇信用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你须直接通知有关商户更改及/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并改用其他方式支付账单。否则，你仍须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及/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8. 所有外币交易，本行均会按卡机构（例如 Visa、万事达卡或 JCB 等）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再加入本行所收取资料概览/服务收费概览中列明的有关费用，一并记入你的信用卡账户。  
如以双币信用卡签账，所有以港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将记入你的港币账户；以港币或人民币以外之任何货币单位进行的交易，将会根据卡机构于处理交易当日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并记入你的港币账户。  
由于清算安排，若干以双币信用卡进行的人民币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户或财务机构以港币处理有关交易而记入港币账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由银通自动柜员机进行的提取人民币现金的收费。除上述情况外，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所有人民币收费将记入你的人民币账户。
9. 在使用信用卡时，你须缴付服务收费概览列明有关服务衍生之手续费及适用费用。  
你须准时偿还欠款，以避免支付财务费用及逾期手续费。  
如你持有双币信用卡，你须以港币缴付港币账户之结欠，及以人民币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个别账户之结余不会自动抵销其他账户之结欠。本行不会自动以你缴付港币账户的任何超额款项，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反之亦然。  
如你未能如期清付账款，则须承担本行在执行条款及细则及向你追讨欠款时所产生之一切费用及支出。
10. 根据下述第 11 项条文，本行可从你在本行开设的其他账户内转账，以抵销或清付信用卡（主卡或附属卡账户）的结欠，而无须预先通知。
11. 你须对本身及各有附属卡持卡人之一切债项及债务负责。而附属卡持卡人则仅须对本身之债项及债务负责。
12. 本行可于任何时候取消信用卡，而你亦可随时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通知终止使用信用卡并交回信用卡及各有附属卡。你或附属卡持卡人亦可亲身前往本行任何分行交回附属卡，以终止使用该卡。你须对附属卡之使用负责，直至该卡退回本行。
13. 本行可随时修订持卡人合约中之条款及细则，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于修订生效日期前不少于 60 日发出事先通知。如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信用卡，即表示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已接受并同意有关更改，而信用卡账户之结欠亦受有关修订的约束。除非你及附属卡持卡人（如适用）于修订生效日期前将信用卡交回本行终止使用该卡。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 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私人账户）

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重要提示：**在确认收妥或开始使用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信用卡前，请仔细阅读本持卡人合约（“本合约”）中的条款及细则，并确保你完全明白。你确认收妥或使用信用卡，即被视为已接纳该等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本合约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对附属卡持卡人亦具约束力。

### 定义

在本合约中，除另有规定外，下列字词具有如下涵义：

- (i) “本行”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 (ii) “你”、“他”、“持卡人”及“主卡持卡人”指信用卡账户所指明的人士，亦即本行发出信用卡的人士。除另有规定外，“你”、“他”、及“持卡人”亦指本行在信用卡账户下发出信用卡的任何附属卡的持卡人（经主卡持卡人授权）。具中性含义的词汇包括所有性别，凡提及中性者，均包括男性及女性。
- (iii) “信用卡”可指本行发给你的任何实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用卡。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属卡、补发卡以及期满续发卡。
- (iv) “信用卡账户”指本行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以你的名义开立的账户。除非另有注明，否则信用卡账户亦指双币信用卡的港币账户及人民币账户。
- (v) “港币账户”指双币信用卡港币账户。
- (vi) “人民币账户”指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 (vii) “结单”指本行发给你的结单。结单列明主卡持卡人或任何附属卡持卡人对本行所欠的费用及其他财务责任，以及本行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viii) “服务收费概览”指东亚银行信用卡服务收费概览。本行将不时公布并向你发送有关该概览之资料，服务收费概览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 (ix) “自动柜员机”指银通、PLUS、CIRRUS 及/或银联网络以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网络内的任何自动柜员机。
- (x)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xi)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xii) “中国内地”指除香港、澳门及台湾外的中国任何地区。
- (xiii) “港币”指港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xiv) “人民币”指人民币，中国之法定货币。
- (xv) “流动非接触式交易”指使用信用卡及智能手机进行之非接触式交易。
- (xvi) “认证凭据”指你为不时使用手机程式或智能手机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付款服务而设定的认证识别元素，如密码或生物识别元素（如指纹、脸形、眼球虹膜、声音或本行不时接受的其他识别方式）。

## **1. 使用信用卡**

- 1.1 信用卡于任何时间均属本行之财物。在本行要求时，你须立刻将信用卡交还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员。
- 1.2 当你收到信用卡时，必须立刻确认收受信用卡。你确认收受及/或使用信用卡，即确认你已同意受本合同约束。
- 1.3 你同意在使用信用卡时，须以信用卡上的签名式样在销售单上签署。如有不符，你仍须对使用信用卡所产生之债务负责。如欲更改签名式样，须向本行作出事先书面申请。
- 1.4 信用卡的所有交易将记入你的信用卡账户。
- 1.5 信用卡仅供你使用，且不可转让。你须妥善保管信用卡，不得为任何目的而以信用卡作抵押，亦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
- 1.6 **主卡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的责任**
  - 1.6.1 你同意就使用信用卡（不论是否于信贷限额内使用），对本行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本行全面赔偿。你亦同意就一切有关成本、收费及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 1.6.2 本行可酌情向主卡持卡人指定为附属卡持卡人之任何人士发出附属卡。
  - 1.6.3 你同意就你的信用卡及所发出的任何附属卡承担责任及债务，除非及直至该等附属卡根据本合同第 5 项条文终止及交还本行。
  - 1.6.4 各附属卡持卡人仅须对其本身使用信用卡以及其本身的债务及对本行所欠的数额负责，而无须对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属卡持卡人结欠本行的任何债务或数额负责。

## 1.7 购买产品及服务

- 1.7.1 你可使用你的信用卡在任何卡机构（例如 Visa、Mastercard、JCB、银联等）特约商号购买产品或服务，惟不得超过本行设定之信贷限额。
- 1.7.2 如任何商号因任何原因拒绝接受信用卡，本行不会负上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对商号向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上任何责任。如你对商号有任何不满，须自行与有关商号解决，即使你与商号间存在任何索偿或争议，也不可免除你对本行清偿欠款之责任。
- 1.7.3 如你透过邮递、传真、电子媒介或电话等途径向任何商户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即构成授权该商户发出有效的销售单，用以收取该等账款。在此情况下，如销售单注有“邮购”、“传真订购”、“电子订购”、“电话订购”等字样，则视如你已亲笔签署一般。
- 1.7.4 如你使用信用卡进行自动转账，而信用卡遗失、被窃或终止使用，则须从速通知有关商户更改或取消自动转账指示。否则，你仍须全面负责自动转账指示更改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费、损失、损害或开支。

1.8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以港币为货币单位的信用卡交易，将记入你的港币账户内。以港币或人民币以外之任何货币交易，将会根据卡机构于处理该交易当日采用之汇率折算为港币，并记入你的港币账户内。信用卡交易的汇率将为处理该交易当日卡机构采用之汇率。处理交易当日可能有别于签账当日，因此汇率可能受市场汇率波动影响。

1.9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由于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户或财务机构以港币处理有关交易而记入你的港币账户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经由银通自动柜员机进行的提取人民币现金的收费。除上述情况外，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的信用卡交易而产生的所有人民币收费将记入你的人民币账户。

## 1.10 使用私人密码、自动柜员机及其他设施

- 1.10.1 你于确认信用卡时须设定电话私人密码（“电话密码”），你可使用电话密码于客户服务热线或其他有关之热线操作你的信用卡账户。
- 1.10.2 于你成功确认实体信用卡后，本行亦会按你的指示发出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自动柜员机密码”）。你可使用此密码于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操作你的信用卡账户。
- 1.10.3 你可在指定网络的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点终端机进行电子交易。
- 1.10.4 使用自动柜员机及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须遵守该等服务的有关条款及细则。该等条款及细则可向本行索阅。
- 1.10.5 于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你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你的电话密码或自动柜员机密码（统称为“私人密码”）。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私人密码，你须立刻通知本行。
- 1.10.6 你须设定或输入认证凭据以进行流动非接触式交易。你同意和接受使用认证凭据是一项重要的保安措施，不会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认证凭据，并在任何时候均妥为保管认证凭据。如发现或怀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认证凭据，你须立刻通知本行。
- 1.10.7 如你的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你同意个人全面承担因此引致的一切后果、损失及债务，并同意赔偿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1.11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你在中国内地使用信用卡进行任何交易时，须遵守中国内地的现行法律及规例。

## 1.12 信贷限额

- 1.12.1 本行通知你的信用卡账户的信贷限额是本行授予你的信贷总额。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根据本合约的条款，透过向你作出适当通知而调整该数额。
- 1.12.2 在超出信贷限额的情况下，本行或可继续批出超出信贷限额的交易而无须事先知会你。超出信贷限额的部分将立刻到期应付，本行亦将按照服务收费概览收取超出信用额费用。你可联络本行提出拒绝接受超出信贷限额的安排。

## 1.13 交易责任

除第 6 项条文规定者外，你同意对你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承担全面责任，不论你是否已授权所示数额。本条文适用于：

- (a) 任何涉及已填妥的销售单、交易记录、信贷凭证、现金支出单据，以及/或其他以压印或其他形式重现信用卡上的凸印资料之交易记录；
- (b) 本行对现金透支的记录；及
- (c) 透过电话或任何其他方式订购产品及/或服务的任何销售单，在交易中并无出示信用卡，但提供信用卡号码及其他所需资料。

#### 1.14 遵守制裁及其他要求

本行可能会根据本行的内部守则或政策或适用的制裁法及规则随时及不时地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限制在某些国家/地区或与某些个人或机构使用信用卡，这可能会导致延迟、阻止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或处理你的指示。对于你或任何第三者由于本行的上述行为而直接或间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 2. 结单

2.1 结单通常会每月发出。然而，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下，本行并无责任发出结单：

- (a) 适用于所有信用卡（双币信用卡除外）：
  - (i) 自上一个结单日以来并无任何交易；及
  - (ii) 信用卡账户之结欠少于港币 10 元或存有结余。
- (b)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 (i) 自上一个结单日以来并无任何交易；及
  - (ii) 港币账户之结欠少于港币 10 元或存有结余，及人民币账户之结欠少于人民币 10 元或存有结余。

除第 2.3 项条文规定外，结单所示交易记录就所有目的而言均会作实并对你具约束力。你须根据本行的还款规则付清包括利息、费用及收费等任何未偿还之账款。

2.2 如本行已通知你，而你已接纳本行无须提供纸张结单，则本行仅会应你的要求下提供纸张结单，而你须就每张额外结单支付服务收费概览所列明的服务收费。

2.3 2.3.1 你同意，如结单上显示任何非由你授权认可之账项，你于结单日起计 60 日内通知本行，否则结单将被视为作实。

2.3.2 你同意遵照本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本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

## 3. 收费及缴款

3.1 你同意按照本行的规则缴付结欠及任何适用的服务收费，包括：

### 3.1.1 全数缴款或最低付款额

- (a) 你须于结单所示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向本行缴付结单上的结欠或结单所示的最低付款额。
- (b) 本行有绝对权利订定最低付款额，该数额将于结单及服务收费概览列明。
- (c) 除现金透支外，如本行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所示的全数缴款，则财务费用将不会被征收。
- (d) 如到期缴款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则本行会将其提前为原有到期缴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 (e) 如结单上的结欠超过你的信贷限额，则最低付款额会包括总结欠超出信贷限额的款项。然而，本行保留权利，可随时要求你立刻全数缴付结单上的结欠。

### 3.1.2 购物签账财务费用

如本行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上的全数结欠，本行将根据服务收费概览就以下项目收取财务费用：

(a) 未缴付之结单结欠将从该结单日之翌日起计算财务费用，直至所有款项清缴为止；及

(b) 于该结单日后记志的每项新交易款项从交易日起计算财务费用，直至全数缴付为止。

财务费用将按日计算及累积。

### 3.1.3 现金透支的财务费用及手续费

(a) 所有未清付的结欠（显示于上一期月结单内）须从到期缴款日前一个月结单截数日起按日计息至所有款项清缴为止；及

(b) 你可透过以下方式获取现金透支：

(i) 在本行选定的分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出示信用卡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并签署所需的交易记录；或

(ii) 本行提供或指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

(c) 你可使用信用卡获取本行不时全权酌情认为可接受的现金透支。

(d) 财务费用将自提取现金当日起计算，直至你清偿全部现金透支欠款为止，当中包括结单日起至清偿日期止期间的财务费用。

### 3.1.4 逾期手续费

如本行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列明的最低付款额，本行将收取逾期手续费。此费用将根据服务收费概览计算。

### 3.1.5 拖欠财务费用

(a) 如本行连续两个月未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收到结单列明的最低付款额，本行将于下一期结单起收取拖欠财务费用以取代财务费用。此费用将根据本行的服务收费概览计算。

(b) 拖欠财务费用将按日计算及累积。拖欠财务费用将一直适用，直至你在其后任何结单所示的到期缴款日或之前支付尚未偿还的最低付款额为止。你支付最低付款额后，自下一期结单起，财务费用将再次适用于任何尚未偿还之结欠。

### 3.1.6 超出信用额费用

如你现有信用卡账户的结欠款项超过信贷限额，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超出信用额费用。

### 3.1.7 年费及补发新卡费

(a) 你同意缴付获发的信用卡主卡及任何附属卡的年费。

(b) 如任何信用卡在到期或续期之前需补发，你亦须缴付补发新卡费或该信用卡的任何发卡费用。

所有该等费用于服务收费概览列明，一经缴付，概不退还。

### 3.1.8 退票及自动转账退回费用

本行会就支付至或存入信用卡账户的退票以及被退回的自动转账收取服务收费。此费用已于服务收费概览列明。

### 3.1.9 银行柜位缴付账项手续费（不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如果你在本行分行柜位缴付信用卡账户之账项，包括以现金或支票缴款，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银行柜位缴付账项手续费。

### 3.1.10 争议账项手续费

如争议之交易最终证实属你的责任，则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争议账项手续费。

### 3.1.11 退还信用卡结余费用

如退还信用卡账户的结余，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退还信用卡结余费用。



### 3.1.12 速递收费

如你要求在海外以速递形式收取信用卡，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速递收费。

### 3.1.13 额外销售单及额外结单副本费用

如你要求本行提供销售单或任何其他单据或结单的副本，或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有关服务，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费用。

### 3.1.14 外币交易费用（不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a) 任何外币交易均会按卡机构（例如 Visa、Mastercard、JCB 等）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该汇率为卡机构（例如 Visa、Mastercard、JCB 等）于处理该交易当日采用之汇率。处理交易当日可能有别于交易当日，因此汇率可能受市场汇率波动影响。

(b) 于处理该交易当日，本行亦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收费。

### 3.1.15 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的有关费用

(a) 持卡人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持卡人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

(b) 本行将额外征收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交易的费用。有关收费详情，请参阅“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 3.1.16 在香港以外地区以港币签账的费用

于处理该交易当日，本行亦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收费。

### 3.1.17 缴付账单手续费

如缴付账单予银行或信用卡服务、信贷财务及证券，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缴付账单手续费。

### 3.1.18 签发确认书费用

如你要求本行签发与账户有关之确认书，本行将收取服务收费概览列明的服务费用。

3.2 你使用信用卡，即同意支付列明于服务收费概览上任何与信用卡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收费。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检讨及更改该等费用、收费及缴款的内容，并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时间及方式公布该等修订。

3.3 本行将按下列先后次序使用你所缴付的任何款项以清还结单结欠：

- (a) 财务费用、其他费用及收费；其后
- (b) 未清偿的分期付款的结欠；其后
- (c) 根据利率按递减顺序支付余下部分的结单结欠。

本行保留其权利，可按本行的全权酌情决定，更改上述使用本行所收到偿还任何负债的款项之顺序。

3.4 (a) 适用于所有信用卡（双币信用卡除外）：

你同意以港币缴付所有款项。缴付款项须待本行收到后方作实。如本行决定接受以其他货币付款，所缴付的金额须待本行按本行通常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后，方进志信用卡账户。

3.4 (b)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你同意以港币缴付港币账户之结欠，及以人民币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缴付款项须待本行收到后方作实。如本行决定接受以其他货币缴付港币账户或人民币账户，所缴付的金额须待本行按本行通常采用的汇率折算为港币或人民币后，方进志信用卡账户。本行不会自动以你缴付港币账户的任何超额款项，缴付人民币账户之结欠，反之亦然。

- 3.5 (只适用于双币信用卡) 本行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超过结欠金额的款项存入你的港币账户及/或人民币账户。本行有权(但无义务) 将你的港币账户及/或人民币账户内的任何溢余款项用以偿付你的信用卡账户的任何结欠。

### 3.6 抵销权利

3.6.1 除法律或其他合约赋予本行的任何一般抵销权或其他权利外，本行可随时不经预先通知，将你的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结欠与你在本行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存款、贷款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账户)合并计算，而不论该等账户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开立，亦不论是否须发出通知，且适用于你的任何存款。本行可抵销或拨出前述账户的任何结余，以履行你在本合约下对本行的债务。

3.6.2 然而，就附属卡持卡人而言，本行仅会以附属卡持卡人的其他账户结余抵销其因使用其信用卡而应付本行的结欠款项，而不会用于抵销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属卡持卡人应付本行的任何负债。

### 3.7 信用卡结余

3.7.1 本行保留权利在无须事先通知你的情况下，根据本行的记录，提取你的信用卡账户之全部或部分结余。

3.7.2 本行有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将从你的信用卡账户所提取之结余金额(“金额”) (i) 转账至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的任何在本行开立之存款账户；或 (ii) 透过发出银行本票支付予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

3.7.3 你在此授权本行将金额 (i) 转账至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的任何在本行开立之存款账户或 (ii) 透过发出银行本票支付予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

3.7.4 你同意承担所有因上述安排而产生之相关的费用。

## 4. 追收债项

本行可随时雇用任何信贷管理组织或收账公司代表本行追收未清偿之账款。你同意赔偿本行因追收账款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 5. 终止合约

### 5.1 你的终止权

5.1.1 你可随时将信用卡连同任何附属卡亲身交回本行任何分行，以终止使用信用卡。

5.1.2 主卡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亦可将附属卡亲身交回本行任何分行，以终止使用附属卡。信用卡的终止将于本行发出书面确认信时生效。

### 5.2 本行的终止权

5.2.1 本行亦可随时按全权酌情决定，透过取消信用卡及/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务以终止本合约。本行终止本合约可申述或不申述理由，亦可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

5.2.2 本行不会承担因本行采取该等行动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合约终止后，你须将已取消的信用卡交还本行。

### 5.3 你在终止后的义务

5.3.1 信用卡账户的全部未偿还结欠，以及在本合约终止前已产生但未进志信用卡账户的任何未偿还信用卡交易，将立刻到期应付。

5.3.2 如果你拖欠还款、宣告破产、无力偿债或身故，你或你的遗产承办人须立刻缴付信用卡账户的未偿还结欠，并赔偿本行招致的任何合理费用及成本，包括法律费用及收账费用。本行亦保留对该账户继续收取拖欠财务费用之权利，直至未偿还结欠全数清偿为止。

## 6.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

- 6.1 当意识到 (i) 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泄露予第三方；及/或 (ii) 认证凭据遗失、被窃或在任何形式下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经授权) 已经或可能使用认证凭据，你须立刻 (i) 致电有关客户服务热线、

(ii) 透过本行流动理财 ( 如本行系统有你的手提电话记录及你已启动本行流动理财 ) 或 (iii) 本行不时接受并通知你的其他方式通知本行。

6.2 你须完全负责于上文第 6.1 项条文所述的遗失、被窃、泄露、不当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况发生时起至通知生效止期间，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论你是否已授权该等交易。然而，如你并无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且并无将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提供予第三方，则你就通知本行遗失、被窃、泄露或不当使用之前的未经授权交易所须负责之最高款额为港币 500 元，或根据适用法律、规例或实务守则厘定的其他款额。此最高负责款额不适用于使用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作出的现金透支。你须就该等现金透支承担全部责任。

6.3 上文第 6.2 项条文所述的“严重疏忽”指：

- (a) 你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关信用卡、私人密码或认证凭据安全及保密的建议；或
- (b) 你发现信用卡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及/或认证凭据遗失、被窃、不当使用或泄露后，未能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

6.4 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补发卡。

## **7. 更改资料**

你同意，如你的职业、办事处或居住地址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有任何变动，将立刻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

## **8. 其他**

8.1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及修订本合约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信用卡账户的信贷限额、还款规则、利率、服务收费、年费及服务收费概览所列的其他费用，并按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会就收费或其他应缴费用的更改，以及引致你的负债或义务增加的修改，向你作出不少于 60 天的事先通知。本行不会向附属卡持卡人另行通知该等修订。本行向主卡持卡人作出的通知，即被视为已向附属卡持卡人通知该等修订。该等修订将适用于信用卡账户的任何未偿还结欠。除非在修订生效前将信用卡交回本行取消外，如你在该等修订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信用卡，则被视为你已接受并同意有关修订。

8.2 本行可不时推出及向你提供新产品、服务及/或计划。该等产品、服务及/或计划均受特定条款及细则约束。如特定条款及细则与本合约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概以特定条款及细则为准。

8.3 本行向你作出之任何通知 ( 包括本合约 )，如以预付邮资邮件寄送或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方式送到你最后所报的地址，则被视为已向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发出通知。

8.4 本行以邮递方式向你作出的任何通知，应于投寄后下一个工作天视为已送达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本行透过电子邮件 ( 电邮 )、电子网络银行-网上理财的邮箱、东亚银行手机程式推送通知服务、短讯或本行不时采用的其他电子发送方式向你发送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已即时送达主卡持卡人及各附属卡持卡人。你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形式向你发出任何通讯、确认书或结单 ( 如适用 )。

8.5 若本合约任何条文于任何时间根据适用法律项下是或变为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余条文皆不会因而受到任何影响。

8.6 本条款及细则对你的遗产代理人及继承人均具约束力。

8.7 即使本行并不采取行动或遗漏或延迟行使本合约所载的任何权利，亦不会构成放弃有关权利，而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权利，并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亦不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8.8 本行可转让本合约所载其所有或任何权利予本集团的任何成员。你不得转让本合约所载其任何权利及义务。

8.9 本合约之利益归于本行、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即使其运作因任何并购、合并、重组或其他原因而改变。

8.10 你确认及同意本行可转让或转移其于本合约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及任何相关服务、交易及/或相关文件，并将之送交其继承人、受让人或转让人，使其继续享有原先已归属于本行的所有权利及/或义务。

## **9. 个人资料 ( 私隐 ) 条例**

9.1 你同意：

- (a) 本行可收集、获取、持有、储存、使用及披露有关你与本行之间进行的交易或往来的详情及资料或你的个人资料；
- (b) 本行可将任何该等资料（上文第（a）项所述者）披露予任何信贷资料机构/公司或任何信贷参考机构/公司，以及任何银行、信用卡公司、存款公司，或任何其他提供信贷服务或财务或其他服务的人士或个体（包括收账公司）；
- (c) 任何该等人士或个体（上文第(b)项所述者）在其任何业务的过程中可使用该等详情及资料。

本行在收集、使用及持有你的个人资料时，遵守本行的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及隐私政策声明。你有权随时要求查阅本行所持有有关你及你的信用卡账户的资料。你亦有权更新及改正任何该等资料，而此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送交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东亚银行有限公司集团资料保障主任。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该等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9.2 你同意本行可向任何信贷参考机构/公司获取你的资料，并将其与你所提供的资料比较，以作核实信贷之用。

9.3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约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0. 法律及语言**

10.1 本行保留权利，如认为或怀疑信用卡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间接涉及赌博或违法行为，则可拒绝处理、支付或遵照任何有关指示。

10.2 在本合约内，单数词汇亦包括众数，反之亦然。

10.3 “使用”一词包括出示信用卡以获取产品、服务及/或现金透支。

10.4 本合约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合约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Issued by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

依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现通知贵客户以下细则：

- (1) 就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本银行所提供的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客户需要不时向本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
- (2) 若未能向本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本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 (3) 在持续日常银行或其他金融关系中，例如，当客户开出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本银行所提供服务的部分的交易时，又或当客户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银行沟通时，本银行亦会以，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交易系统、电话录音系统等形式（视属何等情况而定）收集客户的资料。本银行亦会向第三方（包括客户因本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本银行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客户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下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 (4) 客户的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处理、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本银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 (ii) 及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 (i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信贷覆核时，进行信用检查；

- (iv) 设立及维持本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 (v) 协助其他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下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 (vi)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 (vi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第(7)段）；
  - (ix) 核实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数据或资料；
  - (x) 确定本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本银行的欠债金额；
  - (xi) 执行客户向本银行之应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及为客户的债务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a)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之条文）；
    -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xiii) 遵守本银行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让本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 (xv)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5) 本银行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保密，但本银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银行业务运作向本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 任何对本银行负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 (iv) 客户因申请本银行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vi)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银行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及

- (vii)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储值支付工具发行人、商户的收单银行或财务机构、证券及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划供应商；
-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f) 本银行就以上第（4）（vi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促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户（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本银行可能会把下列客户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本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讯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有效、已结束、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账）；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本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信贷提供者间持有的按揭宗数，并存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下称「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银行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本银行可能把本银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本银行合作品牌伙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伙伴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的可能由本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征求：
  -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本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本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使用，而本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v) 本银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银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银行会于以上第（7）（iv）段所述征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本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随时通知本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联络详情请参阅以下第（13）段）。

客户亦可通知本银行，提出同意本银行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 (8) 使用本银行应用程序介面（「API」）向客户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 本银行可根据客户向本银行或客户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银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客户的资料，以作本银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客户的用途及 / 或客户根据条例所给予同意的用途。
- (9) 根据条例的条款及实务守则，任何客户有权：
- (i) 查问本银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本银行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 (iii) 查明本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和获告知本银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iv)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及获本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 (v) 于全数清还欠款并结束账户后，指示本银行要求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有关资料库中删除本银行曾经向其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惟是项指示必须于结束账户后 5 年内提出，及该账户在紧接结束前之 5 年内，并无任何拖欠为超过 60 日的欠款。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账户资料前不多于 31 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超过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10) 如账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 60 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撇账除外），否则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 5 年。
- (11)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超过 60 日的还款，该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9）（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 5 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 5 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 (12) 根据条例的条款，本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13)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本银行的私隐政策及实务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传真：3608 6172

集团资料保障主任

网址：[www.hkbea.com](http://www.hkbea.com)

- (14) 本银行在考虑客户之任何信贷申请时，可能会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假如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本银行会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 (15) 本银行在结束账户/终止服务后会继续持有有关客户的资料 7 年或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
- (16)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 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